

附件 2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	备注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四条	<p>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和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管理有明确要求的除外。</p>	<p>调整境内居民机构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涉及资本项目管理、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代发工资类和涉外收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内的四类业务人民币收付款间接申报要求。</p>
第七条	<p>涉外收付款的数据信息按照采集方式分为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基础信息是指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采集的涉外收付款信息，主要包括收/付（汇）款人名称、对方付款人/收款人名称、主体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汇）款币种及金额等。申报信息是指申报主体通过银行提供的纸质凭证或电子凭证，或“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填写的信息，主要包括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等。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应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以下简称“数据采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p>	<p>明确涉外收付款基础信息包含对方付款人/收款人名称</p>
第八条	<p>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基础信息，境内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申报主体应配合境内银行进行数据报送。</p> <p>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境内银行</p>	<p>提高居民个人通过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免申报金额。</p>

	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涉外收付款申报相关规定的要求填报，境内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 对单笔交易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1万美元）的居民个人涉外收付款，实行限额下免申报 ，即居民个人申报主体可免填涉外收付凭证（含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中的申报信息。	
第十条	<p>境内银行为申报主体提供电子凭证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前，应按照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所确定的原则以及数据采集规范等要求，设置涉外收付款业务的电子凭证界面及填报格式，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所需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p> <p>境内银行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电子凭证申报的操作规范，明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号码编制、基础信息接口导入、申报信息的录入/导入、信息审核和修改等内容。境内银行应在电子凭证申报方式中为申报主体提供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的规定，如涉外收支交易分类及代码的详细要求和说明等。</p>	删除对于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解释。该信息在第七条已作描述。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p>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相关管理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根据“数字外管”平台和数据采集规范等有关规定，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申请上线，实现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与“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之间的数据连接和转换。</p> <p>外汇局应当按规定及时为银行办理赋码，协调银行接口程序联调，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中为辖内的境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业务的准入/退出设置等准备工作。</p>	调整表述，与“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系统”功能表述一致。
第十七条	（二）对于申报主体的《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信息在“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填写 或认可的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导入“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	增加“认可的”字眼，对应第十五条《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生成方式。
第十八条	申请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进行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	调整对于日期的相关表述，增加对于

	<p>应在《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开通网上申报”。经办银行应登录“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功能，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初始密码和生效日期等信息告知给该机构。</p> <p>机构申报主体自开通网上申报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起可登录“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企业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机构申报主体遗失其管理员密码的，应向任意一家经办银行申请重置并恢复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密码。机构申报主体遗失其操作员密码的，由机构申报主体管理员重置并恢复系统自动生成的操作员初始密码。机构申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功能，经办银行应登录“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关闭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功能，自关闭网上申报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起，该机构不能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p>	<p>操作员密码重置方式的说明。</p>
<p>第二十条</p>	<p>机构申报主体因注销、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特殊机构赋码而需要停用《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时，应填写《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勾选“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停用”，并由经办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传真或其他方式报送需停用的《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等相关证明文件。所在地外汇局逐级报送至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分局负责将停用需求确认后汇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营业场所为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系统中进行停用处理；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营业场所不在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机构信息发至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确认，并根据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的意见进行停用或者不停用的处理。</p>	<p>补充因特殊机构赋码变动而需停用《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的情况。</p>
<p>第二十五条</p>	<p>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p> <p>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进行涉外</p>	<p>补充通过申报主体通知原始经办行的渠道。</p>

	<p>收入申报。</p> <p>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或申报主体应于收到境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通知原始经办行。原始经办银行收到通知后，应按通知中的收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进行涉外收入申报。</p>	
第二十六条	<p>(三)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申报主体是否正确使用相应种类的凭证；2.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p> <p>(四)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发现有误，应于本工作日内将《涉外收入申报单》退回并及时通知申报主体，或者与申报主体核实后直接在原《涉外收入申报单》上进行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加盖业务专用章）。</p> <p>(五) 申报主体应于本工作日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退回的《涉外收入申报单》进行核实。核实有误，则对《涉外收入申报单》进行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签章），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核实无误，则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形式说明原因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一并及时返回经办银行。</p>	调整对于审核凭证、办理时限的表述方式；增加银行及时通知申报主体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p>(四) 对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予以审核通过；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中标注原因，并及时通知申报主体核实。申报主体应于下一工作日内对未通过银行审核的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在“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中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或对核实无误的说明原因。</p>	增加银行及时通知申报主体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p>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填写/提交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一) 申报主体是否正确使用相应种类的凭证；(二)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三)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付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与申报主体核实后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签章）或由申报主</p>	调整对于审核凭证、修改主体的表述方式。

	体重新填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七条	<p>对于原涉外收入业务中境内收款人未入账，或原涉外付款业务中收款人未入账的退款，境内收付款人无需就该笔资金的汇入和汇出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经办银行应删除该笔款项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p> <p>如原涉外收入业务中境内收款人的资金已入账并进行了涉外收入申报，或原涉外付款业务中境内付款人已将资金汇出并进行涉外付款申报且收款人已入账的退款，申报主体应在《境外汇款申请书》或《涉外收入申报单》中勾选退款，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对应，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p>	调整收款人范围。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一年以上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历史数据，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已进行归档处理。 如需修改历史数据，银行和申报主体应按照原申报号码重新进行完整申报（含基础信息、申报信息和管理信息）；如需补报历史数据，应按照款项的入账日期生成国际收支申报号码。	新增对于补报历史数据情形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分局应当根据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对全辖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程序和 期限 。	增加对于“不申报、不解付”期限的制定要求，删除“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的表述。对备案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则>的通知》（汇发【2020】19号）已做详细规定，此处不赘述。
第四章 申报内容要求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负责管理通过辖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评估所辖银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核查所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以及银行国际收支申报业务的 准入/退出 、银行网上申报功能开通/关闭和银行管理员用户密码重置等工作。	调整表述，与“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系统”功能表述一致。
《组织机构	LEI编码：指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金融服务法人机构识别编码》（ISO	变更“LEI 编码”项解释，新增“建表日

<p>基本情况 表》填报说 明</p>	<p>17442:2012)标准为法人机构分配的由20位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唯一编码,可以用于标识与国际金融交易相关联的法人机构,英文全称是Legal Entity Identifier。 建表日期:指本次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新建、变更或停用的日期。</p>	<p>期”项解释。</p>
-----------------------------	---	---------------